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实务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实务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65311307

10位ISBN编号：7565311308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实务指南>>

内容概要

《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实务指南》将作为规范公安民警执法业务工作的指导性用书，以各业务部门的执法职责范围为基础，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安部关于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要求为依据，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一线民警遇到的疑难问题以及执法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结合执法办案中的典型案例，重点对执法依据、操作程序、法律文书等进行讲解。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实务指南>>

书籍目录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标准与方法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概述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概念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分类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 一、违反道路通行规则的违法行为 二、违反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三、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的违法行为 四、违反安全驾驶操作规范的违法行为 第三节 非机动车驾驶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 一、非机动车驾驶人醉酒驾车 二、违法装载 三、突然猛拐 四、攀扶行驶 五、逆向行驶 六、不按规定让行 七、违法占道行驶 八、追逐或曲折竞驶 九、扶身并行 十、畜力车驭手违法 十一、违反交通信号 第四节 行人与乘车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 一、违法横过道路 二、违法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 三、违法扒车、强行拦车 四、违法占用车行道 五、违法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五节 单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 一、违法占用道路 二、违法挖掘道路 三、妨碍安全视距,影响安全通行 四、道路管理瑕疵 第二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操作实务 第一节 《程序规定》和《工作规范》解读 一、《程序规定》的主要特点 二、《工作规范》的主要特点 第二节 《程序规定》总则 一、《程序规定》制定的目的与依据 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主体及《程序规定》的实施范围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的原则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的管辖 一、对交警执勤执法中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管辖以及管辖争议的解决 二、对交通技术监控资料记录的违法行为的管辖 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权限 第四节 调查取证 一、交警执勤执法中的调查取证 二、利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证据 第五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适用 一、交通警察在执法过程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 二、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程序 三、行政强制措施凭证的主要内容 四、适用扣留车辆的具体情形和条件 五、被扣留的车辆及所载货物的处理 六、超载的现场处理 七、车辆的扣留时间和返还 八、适用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 九、被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理及扣留期限 十、适用拖移机动车的情形 十一、公开拖车查询方式的强制规定 十二、适用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情形及拒绝配合时的强制措施 十三、实施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程序 十四、收缴非法装置的规定 十五、对扣留的拼装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的处理 十六、对伪造、变造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和标志的处理 十七、对妨碍交通安全视距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十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排除妨碍措施的程序 第六节 行政处罚 一、口头警告的适用 二、适用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行政处罚的类型 三、适用简易程序的具体步骤 四、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五、制发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的程序 六、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的内容 七、适用简易程序的具体步骤 八、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九、对一人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或一人只有一种违法行为,但需要并处两个以上处罚种类且涉及两个处罚主体的处理 十、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期限 十一、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中的听证程序 十二、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罚适用不同程序的规定 十三、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罚款处罚的执行 十四、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可以采取的执行措施 十五、关于对非本辖区的机动车驾驶人处以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时,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转递的规定 十六、对违法行为人被拘留时委托他人代缴罚款的规定 第七节 执法监督 一、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保持警容严整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下属重点业务部门建立值日警官和法制员制度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加强执法质量监督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建立交通民警执勤执法考核评价标准 第八节 其他规定 一、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使用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管理 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违法行为记录进行处理 四、对给予记分或者暂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以及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信息转递 五、非本辖区机动车驾驶人记分满分的学习考试 六、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机动车登记或驾驶许可的处理 第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责任及量罚适用标准 第四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法律文书制作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实务指南>>

章节摘录

版权页： 3.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车的认定方法（1）在执勤中查获。在执勤中发现驾驶人携带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和注射工具，而当事人又具有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嫌疑的。

（2）查处其他违法行为时怀疑驾驶人有重大嫌疑的。

对于其他违法行为（如酒后驾车）进行检验、测试时，怀疑其可能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可对其进行尿检或者血液检测。

（3）根据驾驶人的相关表现判断。

交通警察可以根据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的一些表现，来初步认定其是否服用。

例如，镇静剂或一些麻醉剂可以使驾驶人困倦、昏迷；服用兴奋剂，人会表现得非常亢奋。

而服用过量的兴奋剂，则使人知觉迟钝、反应失常、动作不协调，直接影响安全行车；吸食毒品的，轻者头晕、耳鸣，重者呕吐、涕泪交流、两便失禁、浑身打战，更严重者四肢痉挛，鬼哭狼嚎，或撞墙、自伤，弄得鲜血淋漓，甚至自杀。

（4）测试、检验。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05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

测试、检验的方法、程序、注意事项与血液酒精含量的检验相同。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实务指南>>

编辑推荐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实务指南》由公安部执法规范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公安部相关业务局的领导担任编委，公安机关长期从事执法业务工作的有关同志和公安院校知名专家、教授担任作者，收入了一批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优秀成果。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